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英培  
電話：02-7736-5668  
電子信箱：nix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\_1112605066B\_senddoc4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12605066B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2605066B\_senddoc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